

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家庭财产综合保险附加家用电器用电安全保险（2016 版）条款

（注册编号：C00012932122017012402902）

保险责任

第一条 保险期限内，因供电线路电压异常引起家用电器的直接损毁，保险人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二条 下列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被保险人违章用电、偷电、错误接线造成家用电器的损毁；
- （二）家用电器超负荷运行、自然磨损、固有缺陷、原有损坏、用电过度、自身发热以及超过使用年限后的损坏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保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